七						
二、承辦人 一、承購人	中證經承辦	合計			市區地	土地標示: 型 左列士
規定自承購之日起承辦人依平均地權承購人具領本證後	華機	<i>₹</i> -\$-			小座	地政處
起催後,應	加蓋	筆			地落號	上 出 由 售 本 區
中內興工門第五十	印後方為				地目	處段 , 被徵 , 並
建築,逾期不建五條之二第一項地法第七十三條	中 華 民 國 年本證經承辦出售機關加蓋印後方為有效,本證不准掛失,右給				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並收清全部應繳地價,除現場點交其接管外與 ,並收清全部應繳地價,除現場點交其接管外工列土地奉核定由本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地產證字第
建築亦未報准1頃第五款承購條及平均地權6	國 推掛失,右給				権利範圍	地價,除現場計一十五條之二第一十五條之二第一十五條之二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規定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得照原價收回承辦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承購之土地於具領土地後,應依承購人具領本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一個	+				(原因發生日期)出 售 日 期	文其接管外 項第二款 和 主 主 等 一 款
規定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得照原價收回。承辦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五款承購之土地於具領土地後,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三條承購人具領本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具領日期: 年 日 日				本宗土地售價(元)	,茲發給本證明書,以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五款規定出售號
七十三條	月日				備	月權移轉登記。
					,	

				1	1	1		
	中	處本	合				土	土全 臺
		證	計				市	地部左 北
		長經					TE*	標應列市
		承					品	示繳土 政
		辨					地	:地地 府
		出					段	價奉 地
	-1-4-	售					小	,核 政
	華	機					段座	除定處
		嗣					权坐	現由出
		加					地	場本售
		副蓋	<i>5</i> 5€				تاك	點處 區
		處信	筆				號落	交依 段
		長後					地	其平 徴
		方					目	接均收
	,—,	為					面	管地 土
	民	有					積	外權 地
		效						,條權
		,					へ 公	茲例 利
		本					公頃	給第 移
		證					\sim	本五 轉
		不					權	證十 證
		准					任	明五明
		掛					利	書條 書
	或	秘主失					1 3	,之 存
		,					範	以二 根
		書任右						憑第 (
		給					圍	辨一
								理項)
							一出	所第 地
							原	有二 產
							因售	權款 證
	年						發	移、字
	·						生日	轉第第
							日	登五
							期期	記款
具具)	。規 號
領領							本	定
日認							宗	出
期章		第					土	售
: :		五					地	與
	月	科					售	
							價	
		收						
年		執					元	
		0					$\overline{}$	
							備	
							1/11	
月								,
	日							並
							考	收
日								清
			<u> </u>	<u> </u>				